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

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